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和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是、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8号。原项目于2015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8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194号），项目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投产，未进行验收。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在原厂址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并2020年6月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1号）。项目在原厂址进行必扩建，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后年产非油炸大碗面1100吨、非油炸排骨面440吨、非油炸鱼肠粉1100吨，现有1t/h燃油锅炉改为4t/h天然气锅炉，工作制度调整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40人，在厂内就餐，不在厂住宿，改扩建前后保持不变。项目总占地面积2800m²，建筑面积1800m²，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1000m²、仓库200m²、办公室100m²、食堂300m²、机修房100m²和锅炉房1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吴满华 冯志军

刘钊章 冯能伟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和面机	2 条	2 条	0
2	非油炸面条生产线	2 条	2 条	0
3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4	输送带	1 台	1 台	0
5	1t/h(LSS1-1.0-YQ)燃 柴油锅炉	1 台	0	-1 台
6	4t/h 燃天然气锅炉	0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在 2015 年 6 月委托由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19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371 号）。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2、23 和 2021 年 11 月 31 日、12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 2、废气：配料、和面粉尘，蒸面、烘干恶臭，燃烧尾气，厨房油烟
- 3、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二、 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比较，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原工艺是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实际建设中提升为旋风除尘器，提高粉尘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地址、性质、建设规模均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废水

原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在厂内就餐，不在厂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改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工作时间调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改扩建前后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不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废水，厨房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2、设备清洗废水

原有项目每天清洗生产设备一次，改扩建后项目工作天数和设备数量不变，因为设备清洗废水产污量不变。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配料、和面粉尘，蒸面、烘干恶臭，燃烧尾气，厨房油烟

（1）配料、和面粉尘

原项目面粉原料用量 1325t/a，改扩建项目新增面粉原料用量 1325t/a。本项目共有 2 台配料机，均配置了旋风除尘器回收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的面粉颗粒物，减少原料的损耗。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蒸面、烘干恶臭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面条经过蒸汽蒸煮和烘干，蒸面、烘干时产生少量恶臭废气。改扩建后项目原料材料不变，工作时长增加，所以恶臭浓度变化不大。由于项目原料材料单一，

吴满华

冯志坚

刘钦章

冯志伟

蒸面、烘干过程恶臭气体浓度低，厂界恶臭气体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

(3) 燃烧尾气

原项目锅炉经柴油为原料，改扩建项目后将现有1t/h燃油锅炉改为4t/h天然气锅炉，天然用量为24万m³/a。项目将燃烧尾气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拜见管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浓度限值。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扩建前后定员为40人，厨房设2个炉头，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环境。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旋风除尘粉尘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旋风除尘粉尘：经旋风除尘机处理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相应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23和2021年11月31日、12月1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

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922007)和《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1130004)。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 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0922007)和《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01130004)显示:

(1) 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化设施处理后,水中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的天然气燃烧尾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中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在四周厂界 1 米处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环境。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旋风除尘粉尘

吴清华

冯志峰

刘钦章

冯能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旋风除尘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的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5]194号）和《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371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922007）和《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1130004），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和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和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要加强工作人员对废气处理系统方面的操作培训。废气系统要经常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帐管理工作。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吴满华	法人	吴满华	13802686967
建设单位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刘敏章	经理	刘敏章	13702668755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梁志星	技术员	梁志星	1380003957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翥峰	技术员	冯翥峰	15992167788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2020-1-8

